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7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50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2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所提英商壹拾壹體育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 Eleven 頻道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播出之「新光銀行中華職棒台灣大賽 中信對 Lamigo」節目未揭露贊助者訊息，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54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07 年「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辦理。
- 二、本會為落實行政院於前揭方案中所交付之工作項目，除成立專案辦公室進行專案管理，同時參考國際通傳法制政策與職能治理優化趨勢，研議導入通傳市場匯流及競爭管制相關政策，以健全匯流產業發展，進一步建構優質之數位基礎環境。
- 三、綜合規劃處彙整各處所報子計畫，並經工作會議初步審視政策優先順序、需求之急迫性、業務相關性及預算額度等，提出旨揭計畫之子計畫項目及執行方式。

決議：

- 一、本案「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之「A1-推動匯流創新數位經濟及管制革新計畫」及「A7-因應新世代行動通信及物聯網技術發展之頻譜共享機制規範與頻譜整備及超寬頻技術（Ultra Wide Band）設備等監理制度研究」，依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6條規定，指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
- 二、本案「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之「A3-網路治理議題交流與支援平台建置」，依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受理申請補助。

第三案：107年「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及「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置與服務」計畫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處106年至109年資安旗艦中程計畫，本會於105年規劃提出「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9年，共同推動國內資通安全工作。其中106年部分業已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
- 三、本案係前揭計畫於107年之延續並匡列前瞻預算增訂「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置與服務」計畫，基礎設施事務處爰依前揭規定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107年「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

置與服務」計畫分項 1 (網路實驗平臺)、分項 2 (資安檢測實驗室)、分項 3 (資通安全防護中心)、分項 4 (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 以及「數位匯流資通安全分析管理平臺建置與服務」計畫, 依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 指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

- 二、本案 107 年「數位匯流/IoT 資安威脅防禦機制暨資安實驗室建置與服務」計畫分項 5 (研析個資保護法規與政策), 依本會推動通訊傳播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 受理申請補助。

第四案：「保存 DNS Log 適用法規研析及建議處理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國家安全會議國家資通安全指導小組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106 年 9 月 7 日召開「資通安全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警調機關為偵辦重大網路犯罪需要, 擬針對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 DNS (Domain Name System) Log 保存及調取機制進行跨機關溝通及協調, 爰透過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國家安全局共同召開研商會議。
- 三、本會基礎設施事務處依前揭會議決議邀集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及本會相關業務處召開研商會議, 並針對 DNS Log 之保存適用法規及後續處理方式研議後, 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以 DNS 非電信服務項目, 請再行邀集法務部、警調機關及 DNS 業者針對本案建議處理方式會商研議後, 陳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第五案：「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預告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4 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 5G 技術發展及網路建設趨勢, 以及強化基地臺在災害發生時, 能維持通信能力, 並配合 106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微型基

地臺規定與特定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及耐風程度之規定，爰修正旨揭規範，俾利後續審驗作業。

三、案經本會第 76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辦理預告作業完竣，基礎設施事務處爰彙整各界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六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fyi」等 3 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申請「fyi」、「罪案偵緝頻道」、「歷史頻道」，該 3 頻道屬性均為綜合頻道。
-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許可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fyi」、「罪案偵緝頻道」及「歷史頻道」。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7 分。